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79/05-06號文件

檔號：CB2/H/5/04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2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千石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香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5年12月2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92/05-0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行政長官答問會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劉慧卿議員要求行政長官出席答問會，回答議員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提出的質詢。政務司司長答允將劉議員的要求轉達行政長官考慮。

要求當局提供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其4個委員會的文件的建議

---

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雖然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其4個委員會的文件可在中央政策組的網頁閱覽，但她要求當局向議員正式提供該等文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表示會與中央政策組討論議員的要求。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05年12月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5年12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6/05-06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5年12月2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6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5年12月7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6.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6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12月21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2月8日。

#### IV. 將於2005年12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2005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 V. 將於2005年12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202/05-06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 **(c) 政府議案**

##### **政制事務局局長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修改立法會產生辦法動議的兩項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2月7日隨立法會CB(3)206/05-06號文件發出。)

(政制事務局局長於2005年12月6日致立法會主席而副本同時送交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629/05-06(01)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5年1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

上動議該兩項議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鑒於《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規定，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立法會主席已指示，對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議案作出的修正案(如有的話)只可由政府動議，而該兩項議案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贊成方為通過。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每位議員就每項議案發言15分鐘的時限將會適用。

13. 劉慧卿議員表示，行政長官較早前曾表明，政府當局將會在下星期公布對政制發展建議方案作出的修訂。在當局作出公布後，應在2005年12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兩項議案進行辯論前，盡快安排一個場合，讓議員討論有關修訂。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現階段難以作出任何安排，因為立法會並未接獲任何有關的修訂詳情。她指出，有關修訂可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研究。她補充，如有需要，此事可在2005年12月16日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

15. 楊孝華議員同意，若政府當局公布的修訂對政制事務局局長擬動議的兩項議案有影響，內務委員會可在下次會議上考慮此事。楊議員補充，如有需要，相關的事務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可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修訂。

16. 楊孝華議員詢問，由於該兩項議案互有關連，可否就該兩項議案進行合併辯論。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根據《議事規則》第34(4)條，立法會主席可准許就議案及其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由於政制事務局局長所動議的兩項議案是分開提出，故第34(4)條並不適用。

18. 議員對政制事務局局長在2005年12月2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兩項議案並無異議。

#### **(d) 議員議案**

##### **(i) 由楊孝華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2月9日隨立法會CB(3)211/05-06號文件發出。)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楊孝華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盡快興建地鐵南港島線”，而議案措辭剛已送交議員。

**(ii) 由王國興議員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2月9日隨立法會CB(3)212/05-06號文件發出。)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王國興議員動議議案的主題是“全面檢討勞工法例”，而議案措辭剛已送交議員。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部分議員曾詢問該兩項議員議案辯論可否押後進行，因為就政制事務局局長所動議的兩項議案進行的辯論很可能為時甚久。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根據《內務守則》第14(h)(ii)及14(i)條，若內務委員會事先向議案動議人建議押後進行議案辯論，而有關動議人接納建議，有關議員可在隨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首個可供編配的時段動議已撤回的議案，惟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的議案辯論不得因此而多於兩項。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她在是次會議前已非正式地徵詢楊孝華議員及王國興議員的意見。他們同意把其議案的辯論押後至隨後在2006年1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可供編配的兩個時段進行。

24. 楊孝華議員及王國興議員表示，他們願意將其議案的辯論押後至2006年1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進行。

25. 李永達議員表示，該兩項議員議案辯論應如期在2005年12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否則議員在今屆會期內的辯論時段數目便會減少兩個。

26. 劉慧卿議員詢問，若當日議程上的事項未能在2005年12月21日完成，立法會會議的安排將會如何。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立法會主席已指示，若出現此情況，立法會將於2005年12月22日上午9時復會，繼續處理餘下的事項。

27. 劉慧卿議員贊成將該兩項議員議案的辯論押後至2006年1月11日進行。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押後該兩項議員議案辯論至2006年1月11日立法會會議進行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26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6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1位議員放棄表決。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兩項議員議案將會押後至2006年1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2005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473/05-06號文件)

30. 法案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回應議員的各項關注。吳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支持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擬於2006年1月11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5年12月31日(星期六)。

### (b) 研究政府當局就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600/05-06號文件)

32. 小組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在2005年12月21日動議兩項分別旨在修改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此事在上文議程第V(c)項下已作討論。

##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596/05-06號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個11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VIII.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 **就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議案而對 《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 CROP23/05-06 號文件)

35.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請議員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對《議事規則》第46(1)條提出的修訂建議，以便將《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納入為議案須獲得過半數票方為通過此項一般規定的其中兩個例外情況。曾議員又請議員支持他向立法會主席提出要求，免卻在2005年12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議事規則》第46(1)條的決議案所需的預告。

36. 楊森議員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以及曾鈺成議員請立法會主席免卻在2005年12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決議案所需預告的要求。

37. 李柱銘議員表示，雖然屬於民主黨的議員不支持該兩項將由政制事務局局長提出的議案，但他們認為必須在《議事規則》內清楚訂明與該等議案有關的程序。

38. 議員通過有關文件第5及6段所載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以及對《議事規則》第46(1)條提出的修訂建議。

## IX. 其他事項

鄭經翰議員於2005年12月9日來函要求內務委員會同意他在2005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急切質詢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鄭經翰議員已致函立法會主席，請求她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准許他在2005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與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基金”)有關的急切質詢。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及鄭經翰議員給她的函件時表示，《內務守則》第10條訂明，議員若要求無經所需預告而提出急切質詢，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先徵得內務委員會同意，然後才向立法會秘書提



交急切質詢，並附上一份聲明，載列提出該項要求的理由，以協助立法會主席考慮是否接納其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根據該項規定，她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容許鄭經翰議員在是次會議上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他提出該項急切質詢。

41. 鄭經翰議員請求議員支持他在2005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領匯基金單位最近的交易活動提出質詢，因為此事性質急切，並且與公眾有重大關係。

42. 劉慧卿議員詢問鄭經翰議員為何必須在2005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該項質詢。

43. 鄭經翰議員表示，此事性質急切，因為領匯基金單位的價格受各基金購入該基金的單位所影響，每一天均至關重要。鄭議員又表示，策略性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已吸納超過八成的領匯基金單位，而有若干基金更持有已發行單位的超過25%。據估計，單是兒童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已吸納超過15%的基金單位。備受公眾關注的問題是，據發售通函所述，持有25%或以上已發行單位的持有人可要求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以及可將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免任。有謠傳指該等單位持有人會試圖取得領匯公司的管理控制權，或迫使政府以高價向他們購回單位。

44. 鄭經翰議員指出，最近有報道指領匯公司董事會主席鄭明訓先生亦是德意志銀行亞太區顧問委員會成員。該銀行持有5%的領匯基金單位。發售通函並沒有披露此事，而公眾關注鄭明訓先生有否利益衝突。

45. 鄭經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快澄清所有這些事宜，並告知立法會有否方法防止機構投資者取得領匯公司的控制權。鄭議員認為，他在2005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提出急切質詢，可提供機會讓政府當局盡早作出有關澄清。

46. 吳靄儀議員同意此事有急切性，因為其關乎許多香港市民的利益，而此事亦受到傳媒廣泛關注。吳議員認為立法會不應對此事不聞不問。她支持鄭經翰議員提出該項急切質詢，因為這可讓政府當局有機會盡早澄清有關事宜。

47. 梁國雄議員支持鄭經翰議員的要求。梁議員表示，他和鄭議員反對將公共租住屋邨的零售及停車設施分拆出售，而問題現已浮現出來。梁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盡快向公眾澄清有關事宜。

48. 劉江華議員表示，內務委員會應根據兩項準則考慮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質詢的要求，即有關事宜是否如此急切，以至不可在較後的會議上提出質詢，以及有關事宜可否透過其他渠道處理。

49. 劉江華議員又表示，根據鄭經翰議員在函件中所提供的資料，他不能支持鄭議員的要求，因為該項要求未能符合該兩項準則。劉議員指出，機構投資者大量吸納某個基金(例如盈富基金)單位的情況並不罕見。至於機構投資者大量購入領匯基金單位對公共屋邨商場租戶的影響所引起的關注，劉議員認為，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可舉行緊急會議，詳細討論此事。劉議員補充，因應一些謠傳或傳媒報道而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質詢，做法並不恰當。

50. 李柱銘議員支持鄭經翰議員提出該項急切質詢。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處理公眾對鄭明訓先生兼任領匯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德意志銀行亞太區顧問委員會成員明顯有角色衝突所提出的關注。此事急須處理，因為鄭明訓先生繼續擔任領匯公司的職務，可能影響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政府的聲譽。至於舉行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此事的建議，李議員表示，沒有需要只限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宜。

51. 李華明議員表示，鄭經翰議員提出的事宜相當重要，應急切處理。然而，鑒於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只得頗短的時間，更適當的做法是由財經事務委員會召開緊急會議討論此事，並邀請所有議員參與討論。

52. 曾鈺成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同意，由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事，會更為適合。

53. 鄭經翰議員表示，議員若同意此事性質急切，並且與公眾有重大關係，便應支持他在2005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提出急切質詢。鄭議員又表示，他提出口頭質詢與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就此事舉行特別會議，兩者並沒有衝突。鄭議員補

充，立法會會議的紀錄是逐字紀錄本，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錄則不是。

54. 李柱銘議員表示，議員若同意鄭經翰議員所提出的事宜性質急切和重要，便不應純粹因為有其他場合討論此事而否決他的要求。李議員又表示，對於有議員要求無經所需預告而提出質詢的情況，議員應從寬處理。

55. 劉慧卿議員贊成有關的事務委員會最好在2005年12月14日前舉行特別會議，討論鄭經翰議員提出的事宜。劉議員建議，有關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可考慮在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後，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動議議案進行辯論。

56. 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答允盡快舉行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與領匯基金有關的事宜。

57.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內務委員會應同意鄭經翰議員在2005年12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就領匯基金提出急切質詢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16位議員表決支持該建議，18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把內務委員會的決定告知立法會主席。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14日